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2/...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7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本国；同时注意到白俄罗斯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合作的问题上日益开放，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2. 对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被拘留者继续面临侵权行为并遭受酷刑和虐待，白俄罗斯政府对政治反对派被强迫失踪的案件不作反应，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存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侵犯劳工权利的情况，反歧视立法存在相当大的空白，辩护律师受到压力，议会缺少反对党的参与；

3.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以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白俄罗斯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妨碍或不适当地限制行使任何人权，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媒体自由；

4. 认可白俄罗斯于 2015 年积极参与第二十二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吁请白俄罗斯在全体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继续执行已接受的审议建议的工作；并注意迄今就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做的筹备工作；

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持续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要特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在正当程序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使用死刑，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数量有限，包括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人数及其适用的罪行，同时考虑到透明度是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并且在这方面鼓励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加快工作；

6.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改革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以保障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无罪推定、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由依法建立的高级法庭对判刑和定罪进行有效复审的权利、以及在整个诉讼程序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的权利，并确保提供有关所有判决执行情况资料，同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改革司法机关；

7. 欢迎 2015 年 8 月释放政治犯，吁请恢复前政治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在 2016 年 9 月将举行的议会选举的背景下；大力促请白俄罗斯政府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起诉被指控的罪犯，惩治被裁定有罪的人，立即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及记者的做法，立即停止任意发布旅行禁令的做法，并立即停止旨在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的其他政策，包括把行使结社自由权定为犯罪；

¹ A/HRC/32/48 和 A/70/313。

8. 促请白俄罗斯在 2016 年 9 月议会选举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改革其选举立法，并遵循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同时欢迎白俄罗斯对与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对话和合作日益持开放态度；欣慰地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设立了一个选举改革机构间小组；促请白俄罗斯确保议会选举自由、公平、包容和和平，同时规定所有候选人在投票之前、期间和之后均得到平等对待，并邀请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开展选举观察任务；

9.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积极从事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²

10.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

11.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访问该国，以期协助白俄罗斯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促请政府与各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